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分配预案：2023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2 元（含税）；2023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87,009.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20,640.00元（含税）；2023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6.21%；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